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评函〔2024〕9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建立健全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，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高函〔2024〕8号），定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要求

各本科高校要高度重视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工作，坚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通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。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工作须遵循“坚持标准、科学公正、质量为先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推荐对象范围及条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推荐数额

推荐数额按高校类型和本年度在“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抽检信息平台”中备案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，实行限额推荐。具体限额为：

1. 南京大学和东南大学：不超过 35 篇。

2. 其他“双一流”：备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大于 3500 篇的不超过 30 篇；2000 至 3500 篇之间的不超过 20 篇；小于 2000 篇的不超过 10 篇。

3. 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 A 类高校（“双一流”除外）：不超过 25 篇。

4. 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 B 类高校：备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大于 3500 篇的不超过 20 篇；2000 篇至 3500 篇之间的不超过 15 篇；小于 2000 篇的不超过 8 篇。

5. 硕士授权高校：备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大于 3500 篇的不超过 18 篇；2000 至 3500 篇之间的不超过 10 篇；小于 2000 篇的不超过 5 篇。

6. 其他普通高校：备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大于 3500 篇的不超过 15 篇；2000 篇至 3500 篇之间的不超过 8 篇；小于 2000 篇的不超过 5 篇。

7. 独立学院：备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大于 4000 篇的不超过 9 篇；3000 至 4000 篇的不超过 7 篇；2000 至 3000 篇之间的不超过 5 篇；小于 2000 篇的不超过 3 篇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本科高校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，登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平台（<https://pgy.jse.edu.cn/pycj/portal>），报送推荐材料（模板可至工作平台下

载)。材料清单如下:

1. 学校整体推荐材料: (1) 学校评选推荐方案; (2) 优秀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公示证明材料; (3) 《2024 年度____(学
校)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清单》; (4) 《高校规范评选承诺书》。

2.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材料: (1) 《江苏省普通
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表》; (2) 毕业论文(设
计); (3) 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; (4) 毕业论
文(设计)评阅教师意见表; (5)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小组意
见表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所附的图表、程序等可作为附件提交, 附
件大小不超过 300MB; 超过 300MB 的需在学校相关网站展示,
展示网址随毕业论文(设计)同时在工作平台提交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省教育评估院王欣蕊, 025—83335366;
高教处丁同玉, 025—83335683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